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22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、园区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29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1148 万元（详见附表 1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

建设”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表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2、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2年5月11日



抄报（送）：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年5月11日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中央财政资金		合计
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
1	昌吉州	14479	11148	25627
2	木垒县	0	2290	2290
3	奇台县	1810	606	2416
4	吉木萨尔县	905	1162	2067
5	阜康市	905	17	922
6	昌吉市	2715	2340	5055
7	园区	905	1162	2067
8	呼图壁县	905	17	922
9	玛纳斯县	6334	3554	9888

附表2

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[illegible]